

cmchao / May 17, 2012 07:58AM

[部落新聞眼：何謂共管:從「說」到「做」的政治實踐\(上\)](#)

部落新聞眼：何謂共管:從「說」到「做」的政治實踐(上)

2012-5-16 21:27 作者：施聖文 10

自4月11日媒體揭露宜蘭縣大同鄉比雅楠部落千年檜木遭到盜砍事件後，一個多月來，除了部落彼此的互動受到注目外，一場「國家公園」劃設議題，也開始在政治展演場上，爭奪著發言權與主導權。然而，對比雅楠部落而言，真正關心的是部落傳統領域「共管」機制的落實。但這一部分卻甚少受到重視與報導。

事件發展以來，在原住民山林守護的立場與論述上，已有數位學者提出相關的建言與反省。無論在自然資源的權利爭取、部落傳統領域主權等的「聲稱」，提出了原住民未來所要努力的目標與願景。但作為一種「原住民論述」，指向「未來」目標時，是需要有更具實踐與參與，來為這些目標奠基應有的踏階。

筆者認為「共管」機制的實踐，基本上是這些目標的第一個踏階。對於比雅楠部落而言，這一個事件的發展，也正考驗著部落是否能堅持這一步，不受現在行政慣習的影響與左右。

目前林務局積極的與部落聯繫，希望能建立更緊密的「合作」。然而，這樣的「合作」，仍建立在「社區林業」模式，以及「森林保護計畫」中，來「吸納」部落的情緒以及山林的經驗。但比雅楠部落從民國90年開始，便參與社區林業的計畫中，10年下來，卻從來都沒機會進入第二階段。

在第一次的協調會下，林務局提出進入社區林業的「第二階段」的條件，希望部落能夠共同「合作」。然而，查詢社區林業第二階段的計畫內容，根本不同於協調會林務局代表所講，而是仍是在社區林業第一階段從「初期計畫」進入「進階計畫」，並且將補助金額提高而已。

行政系統的「說辭」，常隱匿在計畫辦法中的模糊地帶。而在5月8日第二次由鄉公所召開的協調會中，更加碼補助金額，並提出補助項目是以「森林保護計畫」與「社區林業」並行。而所謂的「森林保護計畫」，筆者在林務局官方網站上，並未搜尋到有相關說明與計畫頒佈，資訊呈現出是林務局辦理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中，執行「加強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」中的相關訊息。

當然在各種加碼的行政說辭下，部落代表仍堅持以原基法第22條，以及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」，以部落為主體，共同的決策、管理與劃設部落的自然資源。「共管」機制的開展，首先的態度是來自互信，互信的成就則來自雙方資訊願意透明、共享。

就目前兩次協調會的討論中，許多說辭都產生極大的模糊性。一味的加碼與說服，只不過讓部落更感受到10年來僅是作為一個「計畫執行者」的無奈與悲悽。更嘲諷的是：這個角色是在自己部落的傳統領域中擔綱演出。

(5月31日續，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兼任講師)

---